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预算拨款规定

（2021年1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拨款和预算执行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及《合肥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预算拨款，是指学校根据中央部门预算批复及学校部门预算年度实施方案，具体拨付到各职能部门、办学实体等单位的各类预算经费。

**第三条** 学校预算拨款遵循“公平公正、量力而行、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预算拨款包括基本定额拨款、常规专项拨款和重大专项拨款。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不包括独立法人单位的预算拨款。

**第二章 基本定额拨款**

**——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

**第六条** 基本定额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所需发生的公用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一般办公设备购置等。

**第七条** 学校按照人事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定额标准将基本定额经费直接拨付到各单位，由各单位统筹使用。

**第八条** 基本定额实行定员定额拨款。定额标准分为三类，一类为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定额标准为0.87万元/年·人；二类为直属单位，定额标准为0.71万元/年·人；三类为特殊类型单位，实行定额补助或其他方式拨款。

**第九条** 特殊类型单位，具体拨款方式如下：

（一）科研院：由科研院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核，从学校提取的科研管理费中，综合考虑上年实际支出规模拨付行政运行费和业务活动费。

（二）附属中学：教育部拨付的“无财政户头附属中小学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承担附中编制内教职工的工资、绩效津贴及办学条件建设，由学校统筹安排。附属中学取得的教育事业收入等全额返还，用于附属中学的教学运行及其他支出。学校根据附中上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本年度预算需求，对其经费缺口进行适当补充。

（三）幼儿园：实行预算制管理，其所有收入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幼儿园每年据实申报支出预算。学校安排的支出预算仅用于教职工子女在园教育的保障性成本支出。

（四）继续教育学院：实行目标管理，管理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际教育学院：教育部拨付的“来华留学经费”主要用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资助、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由学校统筹使用。收取的自费留学生经费等全额返还，用于留学教育及其他支出。学校根据上年度实际收支情况和本年度预算需求，对其经费缺口进行适当补充。

（六）宣城校区管委会：学校按照宣城校区生均拨款和学费收入的比例切块划拨，实行总量控制，保障其运行。

（七）其他特殊类型单位拨款方式另行制定。

**第三章 基本定额拨款——办学实体**

**第十条** 办学实体单位运行经费实行基本定额拨款，主要包括教学经费、办公经费、业务活动费。按照“人员经费统一标准，公用经费体现差异”的原则进行核拨。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拨款方式：本科生按380元/年·人，乘以公用经费学科折算系数进行核拨；硕士研究生按本科生拨款标准1.5倍，即570元/年·人进行核拨；博士研究生按本科生拨款标准2倍，即760元/年·人进行核拨。

**公用经费学科折算系数表**

|  |  |
| --- | --- |
| **学 科** | **公用经费学科折算系数** |
| 哲学、文学（文学类）、历史学（不含考古、民族学类） | 1 |
| 经济学、法学（不含公安学类）、教育学（不含体育学）、理学、管理学 | 1.25 |
| 工学（不含地矿油类、船舶与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公安技术类） | 1.33 |
| 法学（公安学类）、教育学（体育学类）、文学（新闻传播类）、历史学（考古、民族学类） | 1.5 |
| 艺术学、工学（地矿油类）、工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类）、农学（不含动物医学） | 2 |
| 工学（航空航天类）、工学（公安技术类） | 2.5 |
| 农学（动物医学）、医学 | 3.5 |

其中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工学（地矿油类）野外实习费用较高，公用经费学科折算系数按照3.5进行折算。

**第十二条** 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一）日常教学维持费用，包括教学材料费、教学印刷费、资料讲义费、书籍购买、教学差旅、业务会议、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二）教学改革建设费用，包括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费、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专业认证与评估费等。

（三）教学团队建设费用，包括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训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等。

（四）实习实践及实验费用，包括实验耗材费、校外实习基地开发、建设、维护以及学生实习补助包干费用等，含野外实习实践相关费用、艺术类专业美育相关费用以及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等。

（五）创新创业与文体交流费用，包括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参加校内外文体交流活动所发生的报名费、材料费、差旅费等。

（六）宣传与业务拓展费用，包括宣传资料制作、媒体宣传、宣讲会和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宣传资料设计与制作费等。

（七）其他教学活动相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办公经费拨款方式：每年度办公经费按上年度实际支出作为总量分配，其中30%作为固定部分按学院平均分摊；70%作为变动部分，根据各学院教职工人数平均分摊。

**第十四条** 办公经费使用范围：由学院统筹用于办公运行各项直接费用，如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购置费、应急防控支出等。

**第十五条** 业务活动费拨款方式：每年度业务活动费按上年实际支出作为总量分配，其中30%作为固定部分按学院平均分摊；70%作为变动部分，根据各学院教职工人数平均分摊。

**第十六条** 业务活动费使用范围：由学院统筹用于业务接待方面的支出，可以用于弥补教学经费、办公经费的不足。

**第十七条** 高办学成本专业所在学院的基本定额拨款。

（一）软件学院继续执行《软件学院办学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合工大政发〔2019〕17号）文件规定。即：

教学经费按1000元/生·年，乘以公用学科折算系数进行核拨；学院基金按995元/生·年标准进行核拨，每学年学校以定额标准和实际缴费学生人数计算经费额度拨付到学院；办公经费和业务活动费，参照各学院拨款的平均值确定。

（二）微电子学院继续执行《微电子学院补充办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18〕45号）文件规定。即：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定额标准为7500元/生·年，每学年学校以定额标准和实际缴费学生人数计算经费额度，并拨付到学院实行定额包干。

（三）其他高办学成本专业所在学院的拨款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院长基金主要来源于办学实体各项创收提成，主要为科研项目提取院基金、非全日制研究生收费和各类短训班收费等提成分配。

**第十九条** 院长基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弥补单位事业经费不足，可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技活动、学生工作、离退休工作等方面的支出；也可用于改善基本教学、办公条件建设、日常小型维修改造；可补充在职人员绩效津贴，但补充金额不得超过学校当年核定该学院的绩效津贴总额的20%。

**第四章 常规专项拨款**

**第二十条** 常规专项，是指在日常公用经费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项目。通常是指各部门业务领域内常用的专项，属于经常性、延续性项目。特定工作任务当年完成，下年度可继续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常规专项简化申报。由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申报，由财务处根据预算管理办法，履行预算的审核、决策等程序后直接下达。

**第二十二条** 需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申报的常规专项，主要有：

（一）研究生培养费实行生均定额拨款方式，博士研究生按5200元/生，硕士研究生按1750元/生，学生人数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定，财务处拨付到研究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用于研究生培养各项直接费用。

**研究生培养费拨付标准**

|  |  |  |
| --- | --- | --- |
| **名 称**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 评阅（议）人/人 | 500\*5 | 350\*3 |
| 答辩委员会/人 | 500\*5 | 200\*3 |
| 答辩秘书 | 200\*1 | 100\*1 |
| 合计 | 5200 | 1750 |

（二）离退休人员专项，继续执行《合肥工业大学离退休人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14〕24号），该经费由财务处直接拨付到各单位，拨付标准500元/年·人，离退休人数由离退休工作部按上一年度末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总数核定。

（三）党务工作专项，由组织部统一负责。财务处将专项总额拨付到组织部，组织部再根据各单位党员人数进行二次分配。

（四）学生活动及困难补助专项，由学工部统一负责。财务处将专项总额拨付到学工部，由学工部按照“基数固定加生均定额拨款”方式分配至各学院。转拨标准可参照下表：

**学生活动及困难补助专项转拨标准**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项目名称** | **拨款基数（元）** | **生均定额**  **（元/年·人）** |
| 本科生 | 学生活动费 | 10000 | 45 |
| 困难补助费 | 0 | 30 |
| 研究生 | 学生活动费 | 10000 | 20 |
| 困难补助费 | 2000 | 10 |

（五）职能部门业务活动费专项，由党政办统一负责。由学校统筹用于业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第五章 重大专项拨款**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是指根据国家要求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另行安排的有特定用途的专项，有专门的政策规定、资金来源、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包括财政专项和校内预算安排的专项。

**第二十五条** 财政专项包括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基本科研业务费、捐赠配比专项和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

（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该专项由分管学科建设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用于房屋修缮、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等方面。该专项由分管财务处、总务部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财务处、总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三）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用于统筹支持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该专项由分管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四）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稳定支持学校基本科研活动，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特别是代表学科发展方向的基础研究和体现前瞻布局的研究工作。该专项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科研院具体组织实施。

（五）捐赠配比专项，用于引导和激励学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按照学校接受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配比，可由学校统筹使用。该专项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财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六）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用于引导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激发学校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可由学校统筹使用。该专项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财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校内预算安排的专项，包括人才引进与条件建设专项、安徽省“双一流”建设补助资金、本科教学条件建设、基建自筹及维修改造类专项、建设与发展基金专项、机动经费等。

（一）人才引进与条件建设专项，主要用于学校人才引进方面的支出，包括引进人才购房补助、改善基本办公条件、专业条件建设费等。其中购房补助由人事处负责；改善基本办公条件由人才引进所在学院负责；专业条件建设费由人事处牵头职能部门审批，财务处按进度拨付到人才引进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审批，按预算使用。

（二）安徽省“双一流”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引导发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是中央财政专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的有益补充，单独立项管理、专款专用，支持方向与中央“双一流”专项资金一致。由校长担任项目负责人，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三）本科教学条件建设，主要用于学校本科教学专业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以及实验室建设等保障教学条件建设方面的支出。该专项要与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结合起来，加强专业结构优化与内涵建设、加强共享资源建设、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旨在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由校长担任项目负责人，本科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四）建设与发展基金专项，主要用于校园规划调整、校舍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各类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以及其他建设与发展方面的支出。该专项主要由学校统筹安排，财务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

（五）机动经费，主要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急需开支、特殊开支。机动经费具体使用由财务处提出，按照预算结构调整程序分级审批。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的预算安排，主要根据以前年度资金投入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安排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申报、遴选、预算审核以及项目实施、验收、执行监督等。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收支来源与核算、经费使用范围核定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管。

**第六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将重大专项预算绩效评审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拟实施的重大专项，须纳入学校项目库，由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准予立项。对于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专项，财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抽检与复评。

**第三十条** 预算拨款一经批复下达，原则上须按照申报的预算执行。如有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列明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金额、实施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按规定报学校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三十一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财政专项应提前谋划，具备实施条件和已落实经费来源的，可提前启动项目实施必要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倡学院办学经费统筹安排。学院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盘活现有资源，用以支持教育教学方面支出以及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避免出现教学经费紧张而其他经费结转较大的情况。

如学院结转经费较大，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学校将统筹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合肥工业大学预算拨款规定》（合工大政发〔2016〕155号）同时废止。